

臺北縣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六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七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四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四、主席：黃會長英哲

記錄：嚴明華

五、主席致詞：首先恭喜大家當選家長會本學年度副會長及常委、委員並感謝各位出席本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。這次會議將進行本學年度會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討論；為協助及參與校務，有多項委員會議需家長代表參與，請大家多多參與並提供協助。本學年度李校長接掌校務以來，可以看見有很多新的活動與創意融入校園，為支持學校發展特色，今年家長會業務中增列「協助發展學校特色」項目，協助姐妹校交流、大師開講及學校特色行銷等事項，請多給予支持。有關基金會募款方面，今年尚未達到預定的目標，在此也希望大家共同協助募款。

六、校長致詞：感謝大家對學校的支持與協助，本學年度已陸續辦理多項親職講座與學生活動，在此請肯定行政團隊的努力，更感謝家長委員們的參與，讓活動更有意義。為發展永平高中的學校特色、創新與價值，本年度特別規劃辦理「大師開講」系列活動，藉由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學生接觸不同的知識，並以行銷方式爭取天下雜誌對學校的報導，擴展學校能見度。對學生除學業的要求外，本人更注重學生的生活教育，也要求教官及老師要重視學生應有的基本禮儀；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會的舉辦方式，今年改採國中、高中教師共同研討(分科別辦理)，對於國中、高中課程如何銜接及課程相互瞭解有極大助益。

七、頒發榮譽會長聘書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委員當選證書。

八、業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：通過。(詳見會議資料)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：推選代表參與本學年度校務活動及各項委員會議。

決 議：推選各項委員會與會代表，名單如下表。

項目	工作內容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	推選與會代表
一	教師評審委員會	人事室	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、教師解聘等審議、教師資遣認定、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	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，次數多、機動性強	家長代表 1 人	吳哲晃常委
二	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	教務處	考量學校、社區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，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	每年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兩次，開會時間另行通知。	國中家長代表 1 人	劉尚彥副會長
三	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				高中家長代表 1 人	項于芬常委
四	台灣母語日工作推動小組	教務處	協助推動校內母語日相關業務	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	家長代表 1 人	周培蘆副會長
五	學生獎懲委員會	學務處	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	偶發或重大事件發生經初審後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	家長代表 3 人	彭成基常委 陳福李常委 黃基平常委
六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學務處	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	收到申訴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	家長代表 3 人	江榮城常委 吳哲晃常委 彭國偉常委
七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輔導處	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、協助	每學期召開一次	家長代表 1 人	高淑娟常委
八	交通安全委員會	學務處	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	併同校務會議召開	家長會長	家長會長

項目	工作內容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	與會代表
九	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	學務處	傳染病發生或將發生時，成立工作小組因應。	不定期	家長會長代表	家長會長
十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輔導處	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，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	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	家長代表 1 人	許翠娟委員（特教生家長）
十一	民主法治人權品德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與品德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	配合校務會議同時召開	全體家長委員	
十二	校務會議	總務處	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、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	每學期召開 1 次常會	全體家長委員	
十三	制服、校外教學、外訂餐盒、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	各處室、總務處	協助制定招標文件及廠商評選等相關事宜	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，由校方承辦處室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與。		
十四	校慶、畢業典禮	學務處	學校重要活動	由校方寄發邀請函，請全體委員踴躍參加。		
十五	德、日姐妹校交流活動	教務處	學校重要活動	由校方寄發通知，請全體委員踴躍參加。		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莊麗蘭委員：今年看到學校辦理的活動，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，如教師節敬師活動就可以讓孩子體會與瞭解「表達」的重要性。請教校長發展學校特色其內容？德日姐妹校交流活動除接待家庭及參與交流的少數學生外，是否有計畫擴大其他學生的接觸機會，並在活動後加強交流的深度，讓永平的孩子在就學時就能有效培養國際觀，他們的未來才會更具競爭力。

- (二) 陳錦裕委員：國中部因常態編班的關係，上課秩序對於學生的受教權有極大影響，因此秩序的維持相形重要，對於國中的教學與治校理念，希望李校長能以持續的熱忱與熱情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力、感動家長，自然可以留下並招徠優質的學生。

校長回應：

- (一) 有關國際交流方面，未來交流活動將不侷限於姐妹校間，交流層面有機會擴展到德國、日本國家級文教組織所舉辦的交流活動。交流活動只是介面，希望藉此機會讓學生認識德國、日本的文化，有關德國的交流活動除該學生瞭解該國的歷史、文化、地理環境，也希望學生能在永平認識德國，由德國前進歐洲，進而瞭解歐盟、共同貨幣等國際議題，為成為國際人做好準備。
- (二) 97年6月日本姐妹校將有一百多位學生到台畢業旅行，屆時日本的學生將會自己製作簡報，並向永平全校師生自我介紹，而我們也將在活動前適時的向學生介紹日本文化，讓學生學習簡單的會話，希望日本姐妹校學生能有「旅遊到台灣，遊學在永平」的充實感。
- (三) 對於國中學生重在品德的要求，學生若能心定則可不用擔心其學習力，首先要讓孩子喜歡上學，進而要求守規矩、心定、願學習，教室內的教學必須要讓學生能夠吸收，願學習的人數一定要多於不願學習的，對於不愛學習的學生，我們也設有高關懷班及技藝班，安排他們學習不同的課程（如電子、美容等），以誘發他們在學科之外的學習興趣。對於高中學生則以激勵代替管制，以鼓勵取代約束，並要學生肯定自我、相信自己，發展特色、專心認真，多元接觸、全方位學習，相信永平和孩子的未來都是值得期待的。

十一、散會（九時四十分）。